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编号：TZYJZB-2026003 项目名称：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）合同包4（四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商南县长江绿化苗木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商南县长江绿化苗木专业合作社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项目编号：TZYJZB-2026003项目名称：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）合同包2（2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商南县星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商南县星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的（项目编号：TZYJZB-2026003 项目名称：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）合同包 3(三标段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）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）合同包 3(三标段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商南县恒艺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商南县恒艺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的（项目编号：TZYJZB-2026003 项目名称：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）合同包1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商南县商乐苗木家庭农场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.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商南县商乐苗木家庭农场

(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的（项目编号：TZYJZB-2026003 项目名称：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）合同包 5(5 标段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）商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合同包 5（5 标段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商洛怀山联农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商洛怀山联农林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6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（项目编号：TZYJZB-2026003项目名称：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）合同包 6（6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南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商南县诚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商南县诚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8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。